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标准化改造项目

发 包 人：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勘 察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单位）
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标准化改造项目工程测量、物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标准化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江门市星河路 10 号疾控中心检验大楼
3. 工程规模、特征：总建筑面积 4965.9 平方米，改造范围涵盖 1-6 层实验室及相关辅助区域，包括建筑及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空调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实验室气体系统，实验室通风工程，实验室 废水处理工程，实验室负压净化工程以及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等。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与项目有关的全过程勘察全部工作及成果文件，以及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及发包人的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
2.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3. 工作量：详见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
2. 成果提交日期：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提供全部测量、物探成果文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广东省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以及江门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规定，并符合勘察质量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15858.22 \times (1 - \text{中选下浮率} \%)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具体构成详见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其中：
(1) 工程测量费： $4440.22 \times (1 - \text{中选下浮率} \%)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2)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 $11418 \times (1 - \text{中选下浮率} \%)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2. 合同价款形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7.1 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招标文件（如果有）；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门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建设单位执贰份，代建单位执陆份，勘察人执贰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发包人（代建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人：
（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

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

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

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

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

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

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_____/传真：____-_____/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com。

勘察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

专用合同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发包人按照上述勘察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文书、通知，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勘察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因勘察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勘察人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或者勘察人拒收，或者无人签收，而出现文书、通知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勘察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全部损失。

发包人按上述勘察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如因勘察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勘察人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或者勘察人拒收，或者无人签收，而出现文书、通知未能被勘察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通知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通知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勘察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无。

2.2.5 本款不适用。

2.2.6 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1）钻孔完成后应按规范要求对钻孔进行封堵；（2）在道路进行勘察应确保在安全下进行；（3）满足江门市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款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9 发包人（代建单位）受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代表发包人（建设单位）履行本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对勘察人的管理、协调、监督及部分

程序性工作，本合同项下勘察费用的支付责任由发包人（建设单位）承担。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2 勘察人义务

3.2.8 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后向发包人提交 3 套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和《江门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指南》归档要求的完整建设工程档案。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负责本项目勘察的全面协调工作。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勘察人交付的成果必须附有每个钻探点的位置和岩芯数码照片记录，并须在现场重要勘察点做出明确可辨认的长期性标记，以便日后复核。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办理。

(2) 工作有效期限为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提供全部测量、物探成果文件，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增加合同价款和补偿费用。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 提供较详细与准确的测量报告，包括内容有：第 A 至 E 项。

A.一级导线控制点与四级水准测量；

B.1: 500 地形图；

C.提供准确的永久房屋和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拆除数量；

D.准确提供在红线范围内地下管线等其它需要拆迁物的位置、数量、分类统计；

E.红线范围内，与新建筑相衔接的旧建筑位置各层标高，可见雨、污水各井井底标高、走向。

F.发包人其他要求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份数：测绘成果纸质版一式 10 份，电子文档光盘一式 2 份；物探成果纸质版一式 10 份，电子文档光盘 2 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招标工作和项目实施施工，提供相关勘察咨询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工程质量缺陷期满。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金和利润等可预见费用和不可预见服务风险费用等合同涉及的正常工作酬金和附加工作酬金费用，发包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

服务支付额外的费用。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均由勘察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最终合同价款不得超过本合同工程概算批复的工程勘察费。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或预付款的金额：∕。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地形图测量费

完成全部地形图测量工作出具合格的地形图，且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勘察人提交支付申请 30 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地形图测量费结算价的 100%。

(2) 物探费

完成全部物探工作出具合格的物探成果文件，且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勘察人提交支付申请 30 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物探费结算价的 100%。

(3) 勘察人每次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服务费时，须先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江门市财政支付程序要求提交相应的书面申请材料及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为：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勘察人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完备且无误的，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后提交发包人（建设单位），发包人（建设单位）将当期应付勘察服务费直接支付至勘察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因勘察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勘察人未提供发票给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日期。

(4) 受托人理解并确认，委托人收到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的支付申请资料后，需按江门市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相应款项支付，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导致款项未能及时到账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受托人同意放弃对委托人主张任何形式的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或其他相关损失的权利，该放弃权利的约定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

(5) 勘察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金额向发包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若勘察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后支付服务费，勘察人不得以发包人实际支付金额是扣除违约金后的净额为由，主张仅按照净额开具发票。若勘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全额发票，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勘察人开具全额发

票为止，且勘察人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合同价款结算

7.4.1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地形图测量费结算方式：按勘察人的地形图测量费综合单价按实结算，地形图测量费结算价=地形图测量费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1-基础下浮率 20%)×(1-中选下浮率 %)。

(2) 物探费(含地下管线探测)结算方式：按勘察人的物探费综合单价按实结算，物探费结算价=物探费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1-基础下浮率 20%)×(1-中选下浮率 %)。

(3) 为完成上述或本合同约定其他勘察或服务项目，可能存在其他必须或前置或附带，但合同未详尽列举的工作，该部分工作属于勘察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一部分，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或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以上工作，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上述实际工作量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确认的工作量为准，且最终合同价款不能超过概算批复。

7.4.2 工作量的计量

(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本合同终止；已进行勘察工作并出具勘察成果的，发包人和勘察人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的 70% 进行结算。

(2) 若勘察过程中发包人已经委托监理单位，钻孔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核同意，经监理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钻孔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若勘察过程中发包人未委托监理单位，则由发包人确认钻孔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确认的钻孔工程量，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3) 勘察人需提供钻探时岩芯取样照片作为结算依据，且岩芯取样照片须和柱状图一致，若照片反映的工程量比柱状图少，则按照岩芯取样照片反映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4) 勘察人需严格按照由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要求进行钻探，若现场钻探需超出勘察要求部分，勘察人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超钻部分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勘察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承担。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由勘察人负责。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A.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

应服务费用。

B.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经发包人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相关费用含在服务费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除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须按签约合同价款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勘察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按最终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合同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勘察人的违约赔偿责任。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最终合同价款的 30%（未确认最终合同价款的按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款金额的 100%，但因勘察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A.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签约合同价款；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7.4.2（1）款执行。

B. 勘察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勘察人确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由勘察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不低于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业绩、获奖情况与荣誉等要求，第一次更换项目负责人不支付违约金；第二次及以上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C. 发包人如发现项目负责人未到岗履职或被行业管理部门通报出现不在岗记录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第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第二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第三次（含）之后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同等条件的项目负责人，直至其满足要求。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发包人应该提供如下资料的电子文件：

- (1) 各职能部门对项目提出的要求；
- (2) 选址意见书附图。

17.2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 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勘察人根据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工作。勘察人应按勘察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技术成果，并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勘察人应配合发包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2) 勘察人交付的成果必须附有每个钻探点的位置和岩芯数码照片记录，须在现场重要勘察点做出明确可辨认的长期性标记，以便日后复核。

17.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组织进场开展勘察工作，勘察人接收委托后 5 天内，送勘察方案给发包人审核，勘察方案（含方案调整）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17.4 勘察人代发包人购买资料的费用（另加税费），每月列入“勘察进度月报表”中送发包人（代建单位）审核，由发包人（建设单位）支付。

17.5 发包人有权抽查现场勘察工作，勘察人要做好配合，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和原始记录。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勘察人进行补钻。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7.6 如该项目含地下管线探测的，勘察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探测工作。勘察人在探测工作完成后 5 天内在发包人提供的电子图上进行平面位置标注并对其质量负责。

17.7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勘察要求”只做为招标投标时的参考使用，确定勘察人后，由勘察人根据该项目的实地情况重新提供测量、勘察要求，故勘察人要充分考虑由此给各项合同总价带来的风险，发包人不接受该内容的任何索赔。

17.8 本合同项下因勘察人违约而产生之各项违约金、赔偿费用（包括误期赔偿费等）等勘察人之支付义务与责任，勘察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书面支付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向发包人付清相应款项。勘察人未按时付清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勘察费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上述款项的付清均不能免除勘察人的责任，勘察人仍须按合同及有关的规定完善相应的工作。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执业、职业资格证
1				
2				
3				
4				
5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发包人与勘察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标准化改造项目勘察任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勘察任务（内容）：

完成工程测量、物探，按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测量、物探要求及勘察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

二、勘察技术要求：

测量、物探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执行。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标准化改造项目勘察费计算说明

一、本项目的估算建安工程费 2195.17 万元。

二、勘察费参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计算，计算办法如下：

（一）测量费：按勘察人的测量费综合单价报价按实结算，即工程测量费结算价=工程测量费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1-中选下浮率___%），各综合单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的八折计算。其中：

1.二级平面控制点综合暂定单价为 1636.82 元/点，八折计算为 $1636.82 \times 0.8 = 1309.45$ 元/点，暂定工作量：2 个，暂定二级平面控制点测量费用= 1309.45 元/点×2 点×（1-中选下浮率___%）= $2618.90 \times$ （1-中选下浮率___%）元。

2.等外水准高程点综合暂定单价为 487.23 元/点，八折计算为 $487.23 \times 0.8 = 389.78$ 元/点，暂定工作量：1 个，暂定等外水准高程点测量费用= 389.78 元/点×1 点×（1-中选下浮率___%）= $389.78 \times$ （1-中选下浮率___%）元。

3.1:500 数字线划地形图测绘综合暂定单价为 1567.20 元/万 m^2 ，八折计算为 $1567.20 \times 0.8 = 1253.76$ 元/万 m^2 ，暂定工作量：1.1418 万 m^2 ，暂定 1:500 数字线划地形图测绘费用= 1.1418 万 $m^2 \times 1253.76$ 元/万 $m^2 \times$ （1-中选下浮率___%）= $1431.54 \times$ （1-中选下浮率___%）元。

故工程测量费暂定为： $(2618.90 + 389.78 + 1431.54) \times$ （1-中选下浮率___%）= $4440.22 \times$ （1-中选下浮率___%）元。

（二）物探费：按勘察人的物探费综合单价报价按实结算。即物探费结算价=物探费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1-中选下浮率___%），其中物探费含税综合暂定单价为 1 元/ m^2 ，物探面积暂定 11418 m^2 ，物探费暂定为 $11418 m^2 \times 1$ 元/ $m^2 \times$ （1-中选下浮率___%）= $11418 \times$ （1-中选下浮率___%）元。物探费包括资料收集、外业物探工作、技术工作和税金等一切完成物探成果的相关收费。

本合同费用暂定价=（测量费暂定价+物探费暂定价）=（ $4440.22 + 11418$ ）×（1-中选下浮率___%）= $15858.22 \times$ （1-中选下浮率___%）元。